

發 動 行：台北富邦銀行
營業部 0122009
交易代號：電話費(509)
發動者統編：28468548

【銀行/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繳款通知書 申請人	(必填)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帳號 (用戶編號)	(必填)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名稱 (公司戶請填寫公司名稱)	(必填)身分證字號 (公司戶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本公司已向財政部申請核准辦理「中獎小額獎金主動匯入扣繳帳戶」服務，為便利您（限自然人）就本公司所開立統一發票中獎小額獎金（適用獎項內容請參閱官網訊息）時之兌領，您於填寫本次轉帳代繳授權書時，視為您已同意日後本公司可主動將您所中獎小額獎金匯入您所申請之以下轉帳代繳帳戶（限銀行或郵局）中；倘您擬取消中獎小額獎金主動匯入功能，請至本公司網站、或撥打本公司客服專線 40660357(苗栗:42660357，金門及台東：46660357)申請。

※ 請勾選下列轉帳方式並填妥相關資料(銀行/郵局須二選一)

本人知悉且同意台灣固網將本簽署文件轉為數位化儲存，未來僅可調閱數位化文件並視同原本

帳戶所有人簽章/帳戶印鑑

銀行 如有塗改，請補蓋帳戶印鑑或簽名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_____
_____ 銀行 / 農漁會 / 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行 / 分部 / 分社
(不含金融機構代號)

銀行活期(活儲)存款帳號：_____

郵局 如有塗改，請補蓋帳戶印鑑或簽名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_____

郵局存款帳號 立帳郵局 _____ 郵局
局號：□□□□□□ — □
帳號：□□□□□□□ — □

(須二選一)

劃撥帳號 □□□□□□□□ — □

(請簽名 / 蓋章-同帳戶印鑑樣式)

銷售店點章

(台灣固網專用請勿填寫)

條碼黏貼處

(台灣固網專用請勿填寫)

銀行/郵局專用 請勿填寫	受理機構核對印章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經辦	核章	覆核	建檔
				(委託機構章)	

※為確保您的權益，請詳閱背面之『銀行/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本授權書由代理行庫核章並留存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且同意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法令規定內使用本人資料

姓名：

住址：□□□

電話：

廣告回信

三重郵局登記證

三重廣字第 0613

241903

三重二重埔郵局第53號信箱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帳務處 收

【銀行/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已填寫正確齊全：

繳款通知書申請人 擇一轉帳方式，並填寫所有欄位 簽名或蓋章

銀行/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 填寫注意事項：

- 一、銀行/郵局帳戶所有人姓名與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名稱可以不相同。
- 二、僅能選定一家特約行庫或郵局辦理，以免混淆重複。
- 三、辦理由銀行/郵局帳戶扣款者，請務必簽名/蓋章(同帳戶留存樣式)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列示頁)。
- 四、辦妥轉帳代繳手續後，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固網」)仍將每月寄送繳款通知單並註明您委託轉帳之行庫名及帳號供參閱，請勿另行繳款以免重複。
- 五、辦理轉帳代繳之扣款帳號如變更時，請您重新填寫授權書辦理變更。
- 六、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帳號如超過5號不夠填寫，需另行填寫「銀行/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另繳款通知書之客戶帳號請參照繳款通知書右上角所列示。
- 七、以銀行/郵局帳戶申辦轉帳代繳者，處理時間約為30天，將於次一期繳款通知書生效，並於繳款通知書上列示「轉帳代繳」之通知訊息字樣。
- 八、授權人日後如使用台灣固網其他服務時，除授權人另以書面向台灣固網聲明反對外，其應支付台灣固網之各項費用等，亦將列於本授權書所載之客戶帳號。
- 九、為了您的權益請詳閱【銀行/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約定條款】。
- 十、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
(1)授權書所有欄位皆已填寫正確齊全。
(2)申請書已簽名或蓋章。

如您有任何疑問，請撥服務專線洽詢：企業用戶服務專線：0809-000-809；個人用戶服務專線：4066-0357；
(苗栗：4266-0357，金門及台東：4666-0357)；006/016 服務專線：0809-000-166

銀行/郵局轉帳代繳授權書 約定條款

立授權書人茲為便於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電信及相關服務之申請人(下稱「申請人」)支付各項應付予貴公司之費用，謹授權金融機構為支付該等費用之代理人，並同意如下：

- (1) 立授權書人謹授權並同意 銀行/郵局於 貴公司繳款通知書所列付款期限日，自立授權書人於 銀行/郵局開立之活期或活儲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自動扣抵支付「貴公司繳款通知書所列應繳費用(下稱應繳費用)」(但若有第(7)點情形者不在此限)，若帳戶餘額不足支付應繳費用時，則不予扣抵(貴公司亦得但無義務要求 銀行/郵局再行扣款，如仍不足時即不再扣抵)，申請人須自行依繳款通知書所記載之匯款方式或持繳款通知書單至 貴公司各逾期窗口繳清應繳費用。
- (2) 立授權書人欲變更轉帳代繳之帳戶或終止本授權行為時，須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該轉帳代繳帳戶之變更或授權之終止將自 貴公司接獲通知並完成作業程序(至少三十日)後生效，如立授權書人係向 銀行/郵局辦理終止者，前述變更或終止之生效日自 貴公司接獲 銀行/郵局通知時依上述方式計算。
- (3) 若立授權書人之帳戶內餘額不足、結清，或因法院查封及其他原因，無法扣抵申請人應繳費用之全額時，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代理付款授權。
- (4) 立授權書人與申請人不必為同一人，申請人無需另填寫同意書，即可利用直接轉帳方式付款。
- (5) 立授權書人授權 銀行/郵局辦理轉帳代繳時，如填寫之內容不全、不合、有誤或未載明申請人之繳款通知書客戶帳號時，本授權不發生效力，且 貴公司得不退還本授權書及所附資料。
- (6) 若立授權書人向 貴公司提出對應繳費用之疑義，並經 貴公司確認有應調整之退費時，立授權書人授權 貴公司自應繳金額中扣除應調整退費之金額。
- (7) 若經 貴公司確認立授權書人就應繳費用有溢繳或繳款不足之情形時，貴公司得於次期繳款單中列載該應扣除之費用或增列申請人之應繳費用。
- (8) 立授權書人同意 銀行/郵局依 貴公司提供之電腦媒體所列金額逕行扣款，如與授權應繳費用之金額不符時，願自行向 貴公司查詢理清，與 銀行/郵局無涉。
- (9) 立授權書人同意，依本授權書扣款之「台灣固網繳款通知書客戶帳號」如有與其他「台灣固網繳款通知書客戶帳號」合併出帳之情形者，則於合併出帳期間，其他客戶帳號之應繳費用亦得自本授權帳戶扣款，且如立授權書人終止本轉帳代繳授權，合併出帳之其他客戶帳號亦無法繼續自本授權帳戶扣款。
- (10) 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作業細則，若 貴公司依 銀行/郵局核印成功結果發動扣款交易，致生扣款糾紛，或損及立授權書人之權益時，該損失由 銀行/郵局負責。